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蔡佳玲  
電話：06-2991111 #8964  
電子信箱：TSAI1023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14166498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664983A00\_ATTACH1.pdf、1664983A00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鼓勵全體市民、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及客語薪傳師，  
茲訂立「115年度臺南市客語能力認證暨輔導獎勵計  
畫」，敬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推動客語復振及推廣客家文化，鼓勵全體市民及本府所  
屬機關學校員工踴躍參與客語能力認證考試，同時激勵客  
語薪傳師投入客語教學行列，期提高本市客語扎根教育推  
廣及認證合格率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獎勵對象：

(一)設籍本市市民或任職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員工，且通過客  
家委員會辦理之各級客語能力認證考試。

(二)輔導設籍本市市民或任職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通過客  
語能力認證且具客家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客語薪傳師。

三、凡參加或輔導設籍本市市民或任職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之員  
工及客語薪傳師，於通過客家委員會115年客語能力各級認  
證後皆可申請獎勵。

四、申請人須在客家委員會各級別客語能力認證之網站公告放榜日起2個月內，檢具申請資料，以郵寄或親送方式送達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文教推廣科（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4樓）辦理申請。

五、檢附「臺南市115年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」與「客家委員會115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日程表」供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（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衛生所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本市客屬團體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

裝

44

訂

線